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和成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名，代表股份 311,025,9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49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255,860,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01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9 名，代表股份 55,165,8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78%。

4. 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71 名，代表股份 55,352,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18%。

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7,800,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29%；反对 3,1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4%；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126,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23%；反对 3,1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88%；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370,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7%；反对 3,6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2%；弃权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697,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60%；反对 3,6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7%；弃权 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778,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0%；反对 3,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105,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340%；反对 3,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06%；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

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60,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80%；反对 3,2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987,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01%；反对 3,2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84%；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60,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81%；反对 3,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1%；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987,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08%；反对 3,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06%；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55,673,363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2,00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48%；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6%；弃权 3,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48%；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6%；弃权 3,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9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7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1%；反对 3,1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1%；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44%；反对 3,1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0%；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375,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62%；反对 3,6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4%；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701,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43%；反对 3,6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96%；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683,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反对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8%；反对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8%；弃权 1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